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建立大宗原材料采购、销售平台，同时推进公司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铝箔业务的市场拓展，丰富经营模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贸易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铝箔业务产业链，提高公司铝箔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同意完成收购后选派杜成城先生为该公司执行董事、选派朱洪钧先生为该公司总经理、选派郑延女士为该公司监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